
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4号），本所作为新疆火炬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涉及到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分步购买股权的合理性。2018年12月，公司购买标的资产49%股权，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51%股权。请公司：（1）说明两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作出相关判断的规则依据；（2）2018年12月及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对2018年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本次收购的目的，说明2018年12月仅收购少数股权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见第二题）

回复：

一、两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作出相关判断的规则依据

1、新疆火炬两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作出相关判断的规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中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上，首先，应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对于本次收购：(1) 该两项交易的协议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6 月签订，并非同时订立，两项交易独立进行，不受彼此影响；(2) 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已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新疆火炬收购 49% 股权以享有光正燃气未来经营成果的商业目的已达成，并不是两项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两次交易是分别订立的，且第一次交易和第二次交易都能单独反映经济影响。新疆火炬收购标的资产 49% 股权已在 2018 年底全部完成，并且已派驻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收购标的资产 51% 股权尚需经收购方及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第一次交易并不会因后一次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者更改，也并非第一次交易完成双方必须进行第二次交易；(4) 两次交易价格分别以不同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第一次交易中，49% 股权的对价确定依据是以光正燃气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第二次交易中，51% 股权的对价确定依据是以光正燃气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即两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2018 年 12 月及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对 2018 年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具体会计处理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第四章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2、2018 年 12 月及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

(1) 2018 年 12 月购买 49%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

新疆火炬根据 49%股权的交易对价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已支付及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分别确认银行存款及其他应付款。

(2)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

新疆火炬根据 51%股权的交易对价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照实际已支付及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分别确认银行存款及其他应付款。

3、2018 年 12 月及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对 2018 年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新疆火炬购买标的资产 49%的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交割及变更手续，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2018 年新疆火炬未确认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的份额。同时，新疆火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标的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需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对新疆火炬 2018 年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 若本次交易完成，2018 年 12 月及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属于非一揽子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且以 51%股权收购基准日确定的新疆火炬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公允价值为 26,200.59 万元，与 49%股权账面价值 29,400.00 万元差额 -3,199.41 万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对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2018 年 12 月仅收购少数股权的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首次交易时，新疆火炬也存在 100%并购光正燃气的意愿，但光正集团出让光正燃气部分股权是基于寻求与新疆火炬合作的协同效应，并获取部分并购医疗板块的资金，并非放弃燃气产业，故不愿意将全部股权出让予新疆火炬。考虑到取得 49%股权后，新疆火炬可凭借股东会的表决权及派驻管理人员对光正燃气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疆火炬借助于光正燃气的气源优势解决公司气源不足的劣势，并与对方合作规范车用气市场，减少无序竞争，以实现双赢。故新疆火炬 2018 年 12 月仅收购光正燃气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2019 年之后，光正集团经营发展战略聚力于眼科医疗业务板块，鉴于资金需求及多板块经营的管理难度，故对能源板块部分业务将进行战略收缩。考虑到新疆火炬与光正燃气合作过程中，在经营理念与管理方式方面不可避免会存在差异，经双方协商一致，光正集团拟将持有光正燃气 51%股权全部转让予新疆火炬。

综上，新疆火炬在 2018 年 12 月仅收购光正燃气少数股权后再 100%收购光正燃气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分两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且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8 年 12 月交易对方首次出让光正燃气 49%股权是基于寻求与新疆火炬合作的协同效应，并获取部分并购医疗板块的资金，并非放弃燃气产业，故不愿意将全部股权出让予新疆火炬，故新疆火炬收购光正燃气少数股权具有合理

性。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合理性。2018年12月公司2.94亿元收购标的资产49%股权，其中1.53亿元来源于银行借款。本次交易拟以2.73亿元收购标的资产51%股权，其中1.9亿元来源于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请公司：（1）说明两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安排，目前两次收购资金到位及支付进展；（2）结合公司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率，分析对公司营运资金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可能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前期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目前进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见第四题）

回复：

一、两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安排，目前两次收购资金到位及支付进展

项目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元)	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情况
49%股权收购资金情况	2018-10-12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49%股权收购款已全部付清
	2018-12-18	52,679,800.00	自有资金	
	2018-12-19	199.00	自有资金	
	2018-12-19	153,120,000.00	银行贷款	
	2019-01-02	22,880,000.00	银行贷款	
	2019-01-02	15,320,001.00	自有资金	
小计	-	294,000,000.00	-	-
51%股权收购资金情况	2019-2-21	30,000,000.00	自有资金	支付51%股权收购意向金
小计	-	30,000,000.00	-	-
合计	-	324,000,000.00	-	-

截止本问询函出具之日，新疆火炬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的方式支付49%股权收购款29,400.00万元；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51%股权收购意向金3,000.00万元，剩余51%股权收购款拟通过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支付，目前公司已与银行就收购股权贷款达成合作意愿，贷款银行已向公司出具了股权贷款意向书，待股权收购事项获得批准后签订正式借款合同。

同并及时发放股权收购贷款。

二、结合公司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率，分析对公司营运资金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可能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903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影响营运资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前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交易前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流动资产	57,631.06	69,104.63	64,966.50	76,598.40
流动负债	18,261.31	64,276.98	15,548.41	94,964.89
营运资金	39,369.75	4,827.65	49,418.09	-18,366.49
资产总额	133,860.79	185,011.31	111,837.06	191,963.53
负债总额	31,266.50	79,642.06	15,857.89	97,715.84
资产负债率（%）	23.36	43.05	14.18	50.90

1、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2018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本由39,369.75万元减少至4,827.65万元，减少原因系备考财务报表将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在“其他应付款”列报所致。该营运资金的减少并不会大幅增加企业的财务负担，原因如下：

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大部分均为预收燃气充值款，属于非付现经营性负债，公司无需用现金支付偿还，营运资金的减少并不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对价中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支付1.9亿元，新疆火炬最多只需长期银行借款0.8亿元即可满足本次收购需求，且该借款上市公司已与自治区工商银行达成借款意向，以长期贷款方式解决，并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考虑到上市公司自身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备考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的减少并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

2、本次交易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14.18% 上升到交易后的 50.90%；201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23.36% 上升到交易后的 43.05%，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增加了公司财务负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但交易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低于 50%。

考虑到交易对价中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支付 1.9 亿元，最多只需银行借款 0.8 亿，而仅收购标的自身 2018 年度经营净现金流即高达 1.12 亿元，也即标的企业不足一年的现金流即可归还本次交易的外部融资，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并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结合前期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目前进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650.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东大道第一加气站、新区一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314 国道加气站、机场南路加气站、三环立交加气站，每座加气站供气规模为 1 万标立方米/天，按照全年 360 天计算（扣除 5 天检修期），加气能力为 2,160 万标立方米。

（2）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喀什市东城、老城燃气专项规划暨煤改气专项规划（2013—2030）》，通过按照喀什市目前各型机动车保有量、机动车平均增长速度、机动车耗用 CNG 的平均水平和平均里程计算，2020 年喀什市车用天然气市场需求为 9,559.65 万标立方米。

（3）前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喀发改产业【2016】371 号	喀地环评字[2016]068 号

2、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注 1）	预计效益（注 2）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6,650.30	2,535.42	4,114.88	65%	900.00

注 1：该投资进度为建设项目工程实际进度。

注 2：该预计效益为项目投产后的年预计效益。

3、募投变更的原因

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5,010.00 万元，变更原因为：项目原计划建设的机场南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由于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计划停止这两个加气站的建设。

（二）喀什市天然气工程项目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概况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5,968.9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喀什东城门站、特殊经济开发区门站扩建、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管道（东城、北城、机场专线、北部工业园区新建）、中压管道（东城区、北部城区、老城新建及改造）等，该项目预计可为喀什市新增供气能力为 13,588.81 万标立方米。

（2）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喀什市东城、老城燃气专项规划暨煤改气专项规划（2013—2030）》、《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以及《喀什市东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喀什市城镇体系规划》（2010—2030）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的计算，2020 年喀什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及其他用途（除车用燃气外）天然气用量将达到 38,346.31 万标立方米。

(3) 相关前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喀发改产业【2016】370 号	喀地环评字[2016]078 号

2、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注 1)	预计效益(注 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25,968.97	6,843.16	19,125.81	65%	1,500.00

注 1：该投资进度为建设项目工程实际进度。

注 2：该预计效益为项目投产后的年预计效益。

3、募投变更的原因

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11,100.00 万元，变更原因如下：①由于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相关基础配套工程进展缓慢，其他附属设施用气需求较小，机场区域内已建中压管道可满足气量供给，故其高压输配专线暂无建设需求；②原计划完成喀什东城区、北部城区、老城区内新建中压管道和部分现有中压管道改建，截至目前，由于政府对东城区规划区域东侧和北部城区规划区域北侧均未按原计划进行开发性建设，依然处于原地貌状态。考虑到该部分区域的管道工程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③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减少，原计划实施喀什北部工业园区门站高压管道新建工程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

(三)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概况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9,604.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东城区门站、物流商贸园区综合站、山东物流园综合站、洋大曼乡综合站等，可为疏勒县新增供气能力为 4,922.33 万标立方米/年。

(2) 市场前景分析

按照与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类似的计算方法，疏勒县 2018 年居民、

商业、工业采暖及其他用途天然气用气量将达到 6,817.33 万标立方米。根据疏勒县委十二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工作报告，预计“十三五”期间，疏勒县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为 13%，若用气量与生产总值同比增长，预计 2020 年疏勒县天然气用气量为 8,705.05 万标立方米。

（3）相关前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喀发改产业【2016】372 号	喀地环评字[2016]079 号

2、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注 1）	预计效益（注 2）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9,604.96	5,234.18	4,370.78	75%	600.00

注 1：该投资进度为建设项目工程实际进度。

注 2：该预计效益为项目投产后的年预计效益。

3、募投变更的原因

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7,100.00 万元，变更原因如下：原计划建设的东城区门站系为配合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所建项目，由于疏勒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进度放缓，规划完成时间无法预料，继续实施该项目暂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

（四）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合理性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为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或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根据本次交易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新疆火炬对光正燃气的有效控制，有利于消除各股东间经营理念及管理差异，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避免恶性竞争，并可实现新疆火炬与光正燃气优势互补，发挥经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需要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有合理性。

五、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止本问询函出具之日，新疆火炬收购光正燃气 49%股权款项已支付完毕；对于 51%股权收购款将用变更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融资，目前，公司已与银行就贷款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股权收购事项获得批准后进一步签订借款合同。虽然本次交易存在无法从银行及其他外部融资渠道及时、足额筹集资金，无法按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但由于本次交易拟向银行借款金额相对不大，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产生能力较强，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本次交易拟主要采用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长期负债融资方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运资本将会减少，长期资本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会下降，偿债风险将会增加。但由于本次交易银行借款支付部分相对不大，且上市公司自身产生经营现金流能力较强，故该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为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或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由于光正燃气与新疆火炬主营业务相同，经营区域相邻、毗邻或交叉，新疆火炬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光正燃气 51%股权，可实现新疆火炬对光正燃气的有效控制，有利于消除各股东间经营理念及管理差异，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避免恶性竞争，并可实现新疆火炬与光正燃气优势互补，发挥经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需要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根据草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经营区域同属于新疆地区，经营范围相近，但标的资产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低于上市公司。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低于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见第十题）

回复：

1、标的资产与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

光正燃气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输配与销售、燃气管网施工与入户安装业务及阿图什城区范围内部分区域燃气锅炉集中供热业务。选取与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经营区域及业务规模相对接近的上市公司为样本，2018 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然气
营业收入	26,617.51	38,903.05	41,203.28	163,181.20
营业成本	18,565.95	22,876.48	28,016.95	92,937.05
期间费用	3,811.35	5,533.37	4,361.81	40,993.03
净利润	3,032.00	9,205.26	7,006.22	42,023.8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217.69	11,242.98	8,006.45	68,425.85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0.25	41.20	32.00	43.05
费用率	14.32	14.22	10.59	25.12
净利润率	11.39	23.66	17.00	25.7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比率	42.14	28.90	19.43	41.93

与同行业相比，标的资产毛利率较同行业低，对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 2018 年按业务类型划分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796.53	96.92	17,930.50	30.49
其中：供暖	1,828.65	6.87	2,149.54	-17.55
天然气销售	18,699.24	70.25	13,909.21	25.62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5,268.64	19.79	1,871.75	64.47
其他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820.98	3.08	635.45	22.60
合计	26,617.51	100.00	18,565.95	30.25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火炬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333.58	98.54	22,511.88	41.27
其中：供暖				
天然气销售	31,799.86	81.74	19,835.78	37.62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6,505.85	16.72	2,644.07	59.36
其他	27.88	0.07	32.03	59.36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569.46	1.46	364.60	35.98
合计	38,903.05	100.00	22,876.48	41.20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浩源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0,366.65	97.97	27,531.62	31.80
其中：供暖				
天然气销售	33,847.77	82.15	24,441.81	27.79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4,989.65	12.11	2,047.65	58.96
其他	1,529.23	3.71	1,042.17	31.85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836.64	2.03	485.33	41.99
合计	41,203.28	100.00	28,016.95	32.00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天燃气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2,791.01	99.76	92,832.14	42.97
其中：供暖				
天然气销售	96,257.20	58.99	70,715.22	26.54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20,840.27	12.77	9,241.78	55.65
其他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46,083.73		12,980.04	71.83
其他业务收入	390.19	0.24	104.91	73.11
合计	163,181.20	100.00	92,937.05	43.05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入户安装毛利率
新疆火炬	41.20	37.62	59.36
新疆浩源	32.00	27.79	58.96
新天然气	43.05	26.54	55.65
平均值	38.75	30.65	57.99
标的资产	30.25	25.62	64.47

①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比较：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经营区域、项目性质（多层、高层、平房）、用户类型（居民、非居民高）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边远或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由于外部企业进入较少，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燃气安装企业在与客户协商价格时更容易获得较好的谈判优势，故安装收费也相对较高；平房及高层住宅由于设计、安装难度等因素影响一般安装收费也相对较高；非居民用户安装收入一般也会普遍高于居民用户。

2018 年标的资产入户安装业务毛利高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资产本期承接的商服客户及平房用户较多所致。

②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比较：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包括：天然气销售结构、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与固定成本率等。

2018 年标的资产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低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新疆浩源、新天然气较为接近。标的资产毛利率与新疆火炬相比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区域较分散，业务遍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及喀什地区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麦盖提县、巴楚县、叶城县、农三师 46 团、48 团等，所建加气站较多，并需要较多的运输设备及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总量较大。

同时，为抢占市场，标的企业对车用气一直采取打折促销的营销方式，车用气销售价格普遍低于同行业企业。

2、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新疆火炬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成本	9,943.95	71.49	15,993.89	80.23
人工成本	952.73	6.85	507.25	2.54
折旧及摊销	2,627.33	18.89	2,062.88	10.35
安全生产费及其他	384.21	2.77	1271.76	6.38
合计	13,909.21	100	19,835.78	99.5

上市公司及标的企业天然气采购均来自于中石油，采购价格基本接近，在采购及销售量低于新疆火炬的情况下，标的企业的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及其他成本累计高于新疆火炬近 8 个百分点，并构成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要低于新疆火炬的主要因素。

标的资产天然气销售业务人工成本与折旧及摊销比重大主要原因：标的资产气源系接入环塔线、阿克气田管道气，公司加气站距接收门站较远，因此高压管线敷设投资成本较高，标的资产 2018 年计提管网折旧费 1,791.68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计提管网折旧费 1,306.38 万元。且配套的接收门站、阀室投资成本也较高。各阀室及接收门站需配备两名以上值班人员，24 小时进行监控；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城市中低压管网需配备专业巡线员，人工投入较大。

二、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标的资产光正燃气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617.51	23,493.01
营业成本	18,565.95	16,899.26
毛利率	30.25	28.07
营业利润	3,600.96	2,356.11
利润总额	3,324.95	2,340.04
净利润	3,032.00	2,0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2.18	2,089.11

2018 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26,617.51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加 3,124.5 万元，增幅为 13.30%；标的资产毛利率为 30.25%，较之 2017 年增加 2.18 个百分点；标的资产净利润为 3,032.00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加 945.01 万元，增幅为 45.28 %；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2.18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加 943.07 万元，增幅为 45.14 %。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标的企业的净利润进一步增至 1,392.53 万元。随着新疆地区社会形势的好转，标的企业也较一般城市燃气公司具有更大的上涨空间。

此外，虽然标的企业由于资产较重，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2018 年度标的企业经营净现金流高达 1.12 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由于政府规划调整，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9 亿元可用于本次交易，最多只需银行借款 0.8 亿元即可满足本次收购需求，也即标的企业不足一年的现金流即可归还本次交易的外部融资。

标的公司与新疆火炬的主营业务相同，并且所经营区域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存在相邻、毗邻或交叉，尤其在车用天然气方面，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双方的竞争力和美誉度。另外，公司年销气量较大，但上游气源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新捷能源在环塔管线接口的天然气，如果新捷能源对公司供气不足，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而标的公司具有准上游特征，在距离公司门站 30 余公里处有中石油环塔管线接气口，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以为公司开拓新气源，提高管道输送能力，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进一步的业务扩张提供可靠的保证。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发挥经营协同效应，避免恶性竞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同时，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所具备的分布在伽师、麦盖提、岳普湖、阿克陶等南疆各县环塔县燃气接受门站，快速切入克州及周边区域的天然气能源市场，提升新疆火炬的收入规模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天

然气销售业务人工成本与折旧及摊销比重较大，以及对车用气销售促销力度较大，折扣损失较多所致。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比较稳定且呈持续上升趋势，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4、关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根据草案，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流动负债各项目情况，说明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财务风险，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见第十一题）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	燃气输配模式
标的资产	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阿图什地区及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伽师县、岳普湖县、疏附县、叶城县、巴楚县等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新疆火炬	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喀什市区及疏勒县、疏附县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新疆浩源	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阿克苏地区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新天然气	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开采业务	新疆境内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2、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光正燃气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然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8.84	2,965.42	43,928.83	52,772.02	60,702.80	57,391.49	207,747.45	97,418.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94.34	3,835.48	6,115.43	6,215.37	2,984.89	2,153.87	37,514.63	9,331.86
预付款项	288.59	847.91	417.87	184.31	1,932.64	764.56	3,386.79	1,855.39
其他应收款	891.99	2,689.76	266.67	214.38	352.39	464.83	28,246.69	2,342.06
存货	1,609.09	1,071.64	5,356.67	4,284.81	3,648.58	2,031.36	1,971.68	2,373.05
其他流动资产	92.84	18,105.46	1545.59	1,295.61	396.12	311.45	994.07	42,318.73
流动资产合计	11,315.70	29,515.65	57,631.06	64,966.50	70,017.42	63,117.55	279,861.30	155,63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71.00	71.00
长期股权投资		345.12	25,5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22.36	35,725.25	29,396.74	29,221.08	38,131.59	40,689.20	66,385.83	63,211.48
在建工程	852.24	1,675.83	4,349.79	2,241.58	4,983.34	2,135.34	9,417.02	2,462.48
油气资产							430,461.23	
无形资产	2,235.40	2,295.80	10,608.24	10,981.65	6,203.01	6,530.79	5,955.21	5,774.12

项目	光正燃气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6.83	53.42	34.62	62.21	170.16	33.06	1,323.96	1,50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9	178.31	1,859.75	1,603.80	74.92	43.16	390.39	17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	3,400.57	1,760.24	5,000.00		725.22	76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6.72	40,274.33	76,229.72	46,870.56	54,563.02	49,431.54	514,729.85	73,962.36
资产总计	48,352.42	69,789.98	133,860.79	111,837.06	124,580.44	112,549.10	794,591.16	229,602.29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7,000.00			5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114.23	3,026.60	3,182.96	3,374.89	6,737.19	6,506.19	34,907.00	12,032.01
预收款项	3,537.90	2,606.13	10,583.47	8,768.34	9,677.39	6,726.43	15,888.68	12,833.42
应付职工薪酬	428.74	308.17	987.77	1,470.86	752.95	781.50	4,285.79	1,250.02
应交税费	285.65	622.29	682.81	983.27	510.13	755.49	6,659.67	2,059.98
其他应付款	559.14	261.3	224.31	951.05	330.80	475.73	1,369.80	65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							

项 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4,925.66	13,824.48	18,261.31	15,548.41	18,058.46	15,245.34	73,110.94	28,82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12.00				140,000.00	
长期应付款							5,290.15	5,516.95
预计负债					25.25	50.50	13,507.10	
递延收益	447.88	529.45	293.19	309.48			573.48	1,08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3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88	529.45	13,005.19	309.48	25.25	50.50	202,806.58	6,604.51
负债总计	15,373.54	14,353.94	31,266.50	15,857.89	18,083.71	15,295.84	275,917.52	35,433.34

3、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平均值		标的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3.16	4.18	3.88	4.14	3.83	5.4	3.62	4.57	0.76	2.14
速动比率（倍）	2.86	3.9	3.68	4.01	3.8	5.32	3.45	4.41	0.65	2.06
资产负债率（%）	23.36	14.18	14.52	13.59	34.72	15.43	24.20	14.40	31.79	20.57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76.22	81.23	86.70	90.93	74.23	62.59	79.05	78.25	43.65	10.05
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	-	-	0.28	-	-	-	0.09	-	33.50	50.63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光正燃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三家可比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通过 IPO 或再融资，致其权益资本金额较大，现金充沛。权益资本及现金均较大，故其权益资本、速动资产及流动资产金额均较大，而资产负债率则较低。截至 2018 年末，新疆浩源、新疆火炬账面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分别为 6.07 亿元及 4.39 亿元，新天然气账面货币资金更高达 20.77 亿元。故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高于标的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流动负债各项目情况，说明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流动负债各项目情况对比如下

流动负债各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33.50	50.63	-	-	0.28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86	21.89	17.43	21.71	37.31	42.68	47.75	41.74
预收款项	23.70	18.85	57.96	56.39	53.59	44.12	21.73	44.52
应付职工薪酬	2.87	2.23	5.41	9.46	4.17	5.13	5.86	4.34
应交税费	1.91	4.50	3.74	6.32	2.82	4.96	9.11	7.15
其他应付款	3.75	1.89	1.23	6.12	1.83	3.12	1.87	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24	-	-	-	13.68	-
其他流动负债	13.40	-	-	-	-	-	-	-
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97.09	96.31	58.41	98.05	99.86	99.67	26.50	81.36
流动负债占资产比例	30.87	19.81	13.64	13.90	14.50	13.55	9.20	12.56

标的资产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构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构成。标的资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短期借款较多，而可比企业由于权益资本较大，且大都通过长期借款融资，故标的企业流动资产占负债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负债比及总资产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财务风险，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低于 35%，2018 年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这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受限于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有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东方环宇	2018 年（上市）	5.07	4.89	17.50
	2017 年	1.49	1.36	32.48
	2016 年	1.22	1.13	36.27
新疆火炬	2017 年（上市）	4.18	3.90	14.18
	2016 年	1.28	1.08	22.08
	2015 年	1.04	0.92	33.53
新疆浩源	2012 年（上市）	4.03	3.87	13.79
	2011 年	0.73	0.63	57.81
	2010 年	0.35	0.28	65.87
新天然气	2016 年（上市）	5.48	5.44	14.46
	2015 年	1.54	1.49	32.42
	2014 年	0.85	0.78	31.40
光正燃气	2018 年	0.76	0.65	31.79
	2017 年	2.14	2.06	20.57
	2016 年	0.58	0.55	39.01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之前资产负债率在 22.08%至 65.87 之间；流动比率在 0.35-1.54 之间；速动比率在 0.28 至 1.49 之间；上市之后，通过发行股份的股权融资方式，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标的资产光正燃气最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中偏上的水平；标的资产财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上市公司此次收购决策主要是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考虑。标的资产拥有天然气管输业务，在喀什地区及克州拥有十余个气源接口，可保证气源充足，能够避免由气源

短缺而引起的“气荒”问题。本次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区域的天然气市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能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四、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的债券融资方式实现，具有合理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短期借款较高，客户主要分布在偏远的南疆地区使得预收账款较低，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收购能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日期:2019年7月26日